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71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0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落實執行營造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請各機關所屬個案工程應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點業載明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設置，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由事業之分類及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等條件設置相關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
- 二、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前述管理辦法及個案工程所需，並參考本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妥適訂定職安人員資格並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如專職人員應採人月量化編列經費，以利廠商據以履約。

訂

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兼復107.3.7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300058號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任委員

吳澤成

